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致遠樓三樓海工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人：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3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海環系、微電系、電訊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開課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海環系經 101.10.24 系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1-1~1-12)
 2. 微電系經 101.10.24 系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1-13~1-28)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經 101.10.23 系課程會通過。(如附件 1-29~1-48)
 4. 電訊系經 101.10.26 系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1-49~1-56)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海環系、微電系、電訊系、造船系

案由：「各系開設全英文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微電系經 101.10.24 系課程會通過，開課如下：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卜一字	工程科技專論

2. 海環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文案經 101.6.13 系課程會通過，提請 追認。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董正欽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3. 海環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文案經 101.10.24 系課程會通過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董正欽	水及廢水工程

3. 電訊系經 101.10.26 系課程會通過。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陳瓊興老師	RFID 技術(研究所)

翁健二老師	通訊協定(研究所)
魏宏哲老師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研究所)

4. 造船系經 101.10.25 系課程會通過。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羅光閔老師	電腦補助工程設計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修訂微電系二技及四技課程規劃表「電子專題(一)」及「電子專題(二)」之修課時間一案(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說明：經 100.8.31 系課程會議通過，二技課程表如 P.3-1~P.3-5，四技課程表如 P.3-6~P.3-10。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電子專題(一)	3(3)	原修課時間為三年下學期，現修正為四年級上學期			二技、四技
電子專題(二)	3(3)	原修課時間為四年上學期，現修正為四年級下學期			二技、四技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改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規劃表一案」(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微電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微電子專題研究(一)、(二)課程之修課時程，此案業經 101.10.24 系課程會議通過，碩士班課程表如 P.4-1~4-2，碩專班如 P.4-3~P.4-4。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微電子專題研究(一)	3(3)	原開設時程為一年級上學期，更改為一年級下學期。			
微電子專題研究(二)	3(3)	原開設時程為一年級下學期，更改為二年級上學期。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海環系擬將研究所(必修)論文課程更改開課時間」，提請 討論(如附件)。

說明：1. 擬將研一(必修)論文課程由一上一下調至二上二下上課，以利學生完成修業(調整後 102 學年入學開始實施)，課程表如 P.5-1~P.5-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名稱	論文	論文
學分	6	6
時數	6	6
學期	一上一下	二上二下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經 101.10.26 系課程會議通過，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如下，資料如 P.6-1~P.6-24：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時數/週數
陸瑞漢老師	平面天線設計 (研究所一甲)	黃宣瀚	6 時 / 2 週
陳瓊興老師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 (四電四甲)	游謹憶	15 時 / 5 週
張玉雯老師	資訊理論 (研究所一甲)	陳盈軒	12 時 / 4 週
翁健二老師	隨機程序 (研究所一甲)	林振添	3 時 / 1 週
		蔡志明	3 時 / 1 週
魏宏哲老師	類比積體電路概論 (二電三甲)	郭岳芳	3 時 / 1 週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 102 學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畢業門檻事宜，敬請 討論。

說明：99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之入學生(日間部、進修部)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99.03.26)決議，其證照必須於本系就讀期間內取得，始得符合畢業門檻之規定，唯 TQC⁺與 MTA 證照可適用於 99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之在校生(日間部、進修部)。

日間部四技：

修正前	修正後
<p>*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畢業前畢業門檻(二擇一：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丙級證照二張或是乙級一張 2.選修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p>	<p>※自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p> <p>一、學生於入學後考取：(五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乙級一張』。 3. TQC+之軟體設計領域相關證照一張。 4. MTA(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之軟體開發工程相關證照二張。 5. 選修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校外實習課程。 <p>二、學生須於修習專題製作(二)之當學期參加本系所舉辦的專題成果展。</p>

日間部二技

修正前	修正後
<p>無相關規定</p>	<p>※自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p> <p>一、學生於入學後考取：(五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乙級一張』。 3. TQC+之軟體設計領域相關證照一張。

	<p>4. MTA(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之軟體開發工程相關證照二張。</p> <p>5. 選修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學生須於修習專題製作(二)之當學期參加本系所舉辦的專題成果展。</p>
--	---

進修部四技

修正前	修正後
<p>*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畢業前畢業門檻（二擇一：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丙級證照二張或是乙級一張 2.選修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p>	<p>※自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p> <p>一、 學生於入學後考取：(五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乙級一張』。 3. TQC+之軟體設計領域相關證照一張。 4. MTA(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之軟體開發工程相關證照二張。 5. 選修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校外實習課程。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海環系、微電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經出席委員同意先提院課程會通過，並請兩系於下次系課程會時追認。

微電系：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葉旻彥老師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	蔡響勇

海環系：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林啟燦老師	有害場址調查與整治	衛紹騏

捌、散會